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关于 将两国关系升格为大使级外交关系的协定

为了促进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根据国际法原则和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决定自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五日起将两国一九七一年建立的领事级正式关系升格为大使级外交关系，互派大使，并重申：

一、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并注意中国政府关于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立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尊重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奉行的中立政策。

本协定于一九九一年五月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意大利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钱其琛

（签字）

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代表

加布里埃莱·加蒂

（签字）